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的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2020年1月3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2	2020年2月26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1.2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》
3	2020年3月18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议案》
4	2020年4月29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 3 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》。
5	2020年5月12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6	2020年6月12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 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5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6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			7、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2019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》； 10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7	2020年8月27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8	2020年10月28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9	2020年10月29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
10	2020年12月1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11	2020年12月23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经营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，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，未发现重大缺陷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定期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

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易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，担保仅为银行授信范围内的公司、子（孙）公司（包括全资、控股）间担保，且该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。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，随着公司战略的发展和业务的扩张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和调整，防范发生内控风险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依法、依规运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